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62230545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怠未監督，致所屬礦務局無視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未向環保機關查詢，即於95年間率予核准多起礦業用地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應駁回之礦業權展限案，甚且環保機關已迭次明確告知礦業用地位於該保護區內，詎該局竟又於96至101年間擅自核准多位業者礦業權展限，明顯違法妄為，置國人飲用水安全於不顧，洵有違失案。

依據：106年10月1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